社團法人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六屆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09 月 26 日（六）上午 10:00 –中午 12:00

二、地　　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三、出席人員：

理　　事：王敏行、黃宜君、鳳華、吳明宜、蔡宜樺、徐淑婷、張馨云、林幸台

監　　事：林欣怡、黃峯彬、陳淑美。

四、請假人員：

理　　事：孫旻暐、曹敏君、吳亭芳、董鑑德、陳貞夙、林真平、陳靜江。

監　　事：陳怡君、賴炳良。

五、列席人員：

六、主　　席：第五屆理事長吳明宜　　記錄：蔡宜樺、吳佳蔚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依相關規定，選出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

二、曾中斌理事及邱滿艷監事請辭理監事職位，請辭書如附件。

三、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四、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決　議：

一、應到理事：15 人、實到理事：8 人、請假：7 人

應到監事：5 人、實到監事：3 人、請假：2 人

二、同意曾中斌理事及邱滿艷監事請辭乙事，理事由蔡宜樺、監事由林欣怡分別遞補。

三、常務理事：鳳華、吳明宜、林幸台

四、常務監事：黃峯彬

五、理事長：鳳華

監票：吳明宜、發票：蔡宜樺、唱票：徐淑婷、記票：吳佳蔚

案由二：本會各委員會重新編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目前置五組委員會，各委員會功能職責說明如下表。

二、建請各理、監事推選各委員會召集人與成員名單。

名稱	功能與職責
政策推動委員會	1. 研擬並推動本會對職業重建專業的理念與主張。 2. 推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解釋並修訂本會各項法規。 3. 協助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專業教育委員會	1. 研擬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指標，並規劃專業教育課程。 2. 規劃並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資格審查。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學術研究委員會	1. 收集國內外復建諮商學術發展資訊。 2. 擬定並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 3. 與國內外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提昇復健諮商服務及研究品質。 4. 出版本會相關刊物及書籍。
組織發展委員會	1. 開發並延攬認同職業重建的相關人士入會。 2. 督促本會會員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3. 維護本會會員依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權益。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	1. 建置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2. 處理職業重建相關倫理問題。

決　議：

一、政策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王敏行；成員：林幸台、黃宜君、張馨云、曹敏君、賴炳良

二、專業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吳明宜；成員：陳靜江、徐淑婷、林真平、蔡宜樺

三、學術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吳亭芳；成員：陳貞夙（其他未定）

四、組織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區理監事推代表，再邀請中區團隊與粉絲專頁小編

五、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召集人：董鑑德；孫旻暐、陳怡君、陳淑美

六、各委員會召集人除目前成員之外，可再邀請其他成員，不僅限於第六屆理監事

案由三：本會 109 年 5~8 月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附件一)，提請審查。

說　明：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

決　議：

一、同意備查 5～8 月資料。

二、正式移交協會相關財務資料時須檢附截至 9 月份之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

案由四：新申請入會共計有 2 位會員(附件二)，提請審查。

說　明：新申請入會之會員等 2 位經秘書處初步審查資格符合，會員如列表，如獲理監事同意則通過為本會會員。

姓名	性別	經歷	現職	會員類別	申請日期
許ｏ瑋	男	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	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總幹事	學生會員	109.08.01
余ｏ柔	女	中外餅鋪庇護工廠就服助理	中外餅鋪庇護工廠就服助理	學生會員	109.08.01

決　議：同意通過，之後由蔡宜樺理事再建議許 O 瑋會員由學生會員轉換成個人會員。

案由五：擬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及聯絡電話，提請討論。

說　明：擬將本協會會址移至秘書處所在地，以利後續會務以及行政作業之書信文件往返。

決　議：由理事長與陳靜江理事討論會址相關事宜後再決定是否變更本會會址。

八、臨時動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建請討論。

決　議：下次會議建議於 11 月中下旬召開，配合內政部規定每年度最後一次理監事會需提下一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與年度工作計畫，供理監事會討論審查，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

九、散　　會。

附件一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帳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科目			決算數	備註
款	項	項目		
1		收入	**68,943**	
	1	會費	55,700	
	2	研討會收入	12,250	
	3	捐款	210	
	4	利息	783	
2		支出	**138,162**	
	1	人事費	32,000	
	2	保險費	9,199	
	3	雜費	58	
	4	研討會支出	96,890	
	5	郵電費	15	
3		本期餘絀	**-69,219**	

承辦人：王怡靜　會計：　常務監事：　理事長：理事長吳明宜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上期結存	1,062,230	本期支出	138,162
本期收入	68,943	本期結存	993,011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161	累積餘絀	1,062,230
存款(郵局、銀行和劃撥)	970,807	本期餘絀	-69,219
準備金	22,043		
資產合計	993,011	負債及淨值合計	993,011

理事長：　　秘書長：　　常務監事：　　會計：　　製表：

辭 職 書

本人 曾中斌 因 個人規劃 ，請辭「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理事 職務。

請辭人(簽章)： 曾中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44-1)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 請辭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者，經『理事會』決議後生效。
※ 請辭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監事者，經『監事會』決議後生效。

mychiu <mychiu@ntnu.edu.tw>
寄給 我

怡靜：謝謝來信，

請代為轉達理監事會：

謝謝先進們的愛護，我覺感動，但深思後，決定將機會讓給年輕人，

我仍會當一名支持的會員，在外圍、在體制外，支持專業，

希望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愈走愈好。

來自滿艷的祝福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 到 表

會議時間： 109 年 9 月 26 日(六) 10:00 am – 12:00 pm

會議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綜合大樓 1 樓 4105 教室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	吳明宜	吳明宜	理事	陳貞夙	請假
理事	王敏行		理事	張馨云	
理事	吳亭芳	請假	理事	孫旻暐	請假
理事	陳靜江	請假	理事	曹敏君	請假
理事	徐淑婷		理事	蔡宜樺	
理事	林真平	請假	監事	賴炳良	請假
理事	林幸台		監事	陳怡君	請假
理事	鳳華		監事	陳淑美	
理事	董鑑德	請假	監事	黃峯彬	
理事	黃宜君		監事	林欣怡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讀生	吳佳蓉	吳佳蓉			